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部分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一、项目基础信息**

1.项目名称：宿迁市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及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含主导产业集群专题研究）

2.最高限价：376万元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底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提交的规划阶段成果通过采购人技术审查（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审会）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提交的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论证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提交的规划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为积极响应宿迁市市委、宿迁市市政府相关指示精神，全面了解宿迁市产业发展情况，综合分析研判其产业发展市场行情及趋势，具体明确不同板块产业发展目标、方向及错位发展策略等重点内容，以及更好地引导各县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的编制，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对宿迁市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及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含主导产业集群专题研究）进行采购。

**三、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不少于5人，并提供人员社保。注：提供人员自2024年1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证明以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为准）。**

**四、服务内容**

1.项目认知及规划技术方案制定：分析宿迁市城市发展总体现状，充分搜集项目编制的依据，解读相关规划，明确项目编制的原则、目标任务。充分借鉴先发地区城市、类似城市的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及空间布局规划相关案例，梳理本次规划研究的总体思路及技术路线，并确定规划研究的重点、难点。

2.战略发展规划重点内容：综合分析评估宿迁市产业发展现状，对产业发展行情及趋势进行前瞻性研究。分析研究确立全市产业规划发展的战略目标定位，构建核心指标体系。通过产业竞合关系分析，研究明确不同县区、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发展方向。

3.产业空间布局规划重点内容：科学引导市域产业发展空间格局构建，统筹谋划各板块的规划发展区域，初步划定产业红线，合理估算各板块产业用地的规模。引导产业空间布局，提出企业入驻门槛设置标准及园区设施配置引导等内容。

4.主导产业集群研究：从产业链条培育、产业空间集聚、企业整合更新、土地集约利用、设施互联互通及产品及品牌塑造等方面对主导产业集群开展具体分析研究，为宿迁市主导产业集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支撑。

5.实施保障：从组织架构、统筹协调、工作部署等方面创新制度政策。制定相关规划和整治提升方案，建立跨县区（乡镇）产业协调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近期行动计划。

6.规划研究成果：包括宿迁市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及产业空间布局规划综合报告、附件。其中，综合报告主要包括现状综合分析、发展战略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及实施保障等方面内容。综合报告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篇幅宜控制在20000字以内；附件包含主导产业集群专题研究报告、图件、数据库，各专题研究报告控制在5000字以内，图件、数据库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7.服务范围：以宿迁市域8524.33平方公里为整体研究范围，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五、进度要求**

1.供应商要求制定详细的进度安排，在实施期限内有科学的进度安排和相应的管理措施，有序组织项目实施，若发生工期滞后和突发情况，应有应急管理办法。

2.供应商应有项目运作规划，制定合理的项目管理制度，单位组织管理体系设置完备，明确各岗位职责，项目管理制度完备，项目组织实施得当。

**六、成果要求及形式**

1.成果需经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成果版权属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交供应商共同所有。

2.规划成果应符合最新的规范、标准要求，能够准确、完整地阐述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及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含主导产业集群专题研究）内容，包括综合报告及附件等纸质成果以及成果电子文件。

3.规划研究报告统一装订为A4规格，图件装订为A3规格折叠附后。电子文件应包含全套成果的电子文件，文字为doc格式，图纸为dwg或shp等格式，演示文稿为ppt格式。

4.阶段审查、论证根据需要应提供不少于6套完整版文本和不少于10套简本以及电子成果1套；最终成果应提供不少于12套完整版文本及电子成果全套刻盘3套。

**七、质量要求**

合格；根据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进度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规划研究工作。

**八、验收程序及要求**

1.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

（2）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主要内容；

（3）项目实施时间（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履约期限）、项目完成时间等；

2.成立验收小组及成员情况；

3.验收时间及验收地点。

4.验收程序：听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情况汇报；审阅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报告等。

5.验收内容：包括该项目所有采购的内容。

6.出具验收报告（凭证）。

7.履约验收要求：（1）符合国家、省、市标准，通过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2）所提供项目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如有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九、安全与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

**十、安全与保密**

1.安全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人身、财产、交通、数据成果等的安全工作，如自身管理疏忽造成的安全问题，所有的损失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保密要求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

**十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按以下第 **（2）** 种政策确定本项目落实的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